

文化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3日
發文字號：文綜字第1063003033號
附件：報名表及切結書1份 (106D2002394.doc)

主旨：公告文化部辦理106年文化獎項及電子競技專長類別替代役
評選作業規定。

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及役男申請服替
代役辦法。

公告事項：

一、需求員額：文化獎項類別10名、電子競技專長類別10名。
(各類別含民國82年次(含)前出生及民國83年次(含)後出生
役男各5名)

二、申請資格：

(一) 評選條件：

1、文化獎項類別：民國70年次後出生尚未接獲徵集令之
役男，近5年(民國101年1月1日以後)曾獲國際性或全
國性文化獎項者。

2、電子競技專長類別：民國70年次後出生尚未接獲徵集
令之役男，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參加由奧林匹克理事會所認證之電競賽事，並獲得
第3名(銅牌)以上成績者。

(2)近5年(民國101年1月1日以後)參加國際電子競技聯
盟(IeSF)舉辦或委辦之電子競技賽事，並獲得第
3名(銅牌)以上成績者。

(3)曾參加具規模職業電子競技賽事(每年度參加至少
三分之一以上賽事者)，並具有1年以上職業選手

資歷者。

註：具規模賽事之定義如下：

- A. 該賽事存續進行2年以上。
- B. 該賽事參賽隊伍數須有4隊(含)以上或個人賽事8人(含)以上。
- C. 該賽事每年度(可分為數個季度)需有50場以上賽事(不含熱身賽、資格賽及其他正規賽前之賽事)。
- D. 該賽事需有完整賽事規章、選手準則及賽事裁判團。

(二) 限制條件：

- 1、報名役男須無緩徵、申請改判體位或延期徵集等事故(應屆畢業役男緩徵事故原因須於107年3月31日前能消滅者)。
- 2、役男須無下列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但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 (1)曾犯殺人罪、搶奪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公共危險罪、竊盜罪者。
 - (2)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者。
 - (3)曾犯偽造文書印文罪者。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6年2月24日止(依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四、報名程序：

(一) 報名應備資料及證明文件：(申請文件不予退還)

- 1、評選作業報名表及切結書各1份。【請至本部網站最新消息(<http://www.moc.gov.tw>)下載填寫】
- 2、最近6個月清晰可辨識之2吋正面半身脫帽大頭照1張。(請黏貼於報名表上)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上)
- 4、最高學歷證明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

校在學證明)

5、個人簡歷1式5份 (A4大小，格式自訂)。

6、證明文件：(1式5份)

(1) 文化獎項類別：

A. 近5年(民國101年1月1日以後)獲國際性或全國性文化獎項(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音樂、舞蹈、戲劇(曲)、文學及圖文創作、影視及多媒體等)得獎證書或其他可資證明得獎之文件。

B. 得獎作品或紀錄，如得獎演出影片(影片長度以10分鐘為限)、得獎畫作、攝影作品、設計圖檔等(以上得獎作品或紀錄除演出影片外，得以照片方式提供，每張照片檔案大小須在2MB以上，解析度至少為1280×800pixel以上)。

(2) 電子競技專長類別：(以下擇一提供)

A. 檢附相關比賽得獎證書或其他可資證明得獎之文件。

B. 參賽紀錄證明及電競職業選手資歷1年以上證明(可由電子競技相關組織或公司提供證明文件)；以及提供參加之具規模賽事說明資料(賽事過往辦理年份(次數)、參賽隊伍、賽事規模、規章等)。

※以上得獎文件評選條件如下：

1. 如競賽全稱未能顯見國際性或全國性，請評選役男提供比賽報名簡章或網址供查驗。

2. 得獎資格：得獎係指主辦單位頒發之前3名或等同於前3名之正規獎項，但不含觀眾票選、廠商贊助等獎項。

3. 得獎獎項如有疑義時，由評選委員認定之。

7、掛號回郵信封1張(寄發審查結果與公開甄選核定通知書)，並貼上回郵及填妥通訊地址。

(二) 郵寄文件：

備妥上開報名應備資料及證明文件，於截止申請日（106年2月24日）前（依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至文化部綜合規劃司（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7樓），信封請註明「申請文化獎項及電子競技專長類別替代役評選」及連絡電話，始完成報名手續。

五、評選程序：

（一）遴聘評選委員：由本部敦聘專家學者擔任評審，依公告專長條件辦理評選。

（二）評選標準：（總分100分）

1、文化獎項類別：

A. 獎項資料（占75%）：依獎項之重要性、得獎難易度及得獎名次等標準進行評選。（內容含近5年榮獲文化類型國際性或全國性重要競賽得獎之簡介及作品、文件或紀錄）

B. 個人簡歷（占25%）：依簡歷內容綜合考評。（內容含學經歷、演出或創作經驗、未來生涯規劃等）

2、電子競技專長類別：

A. 獎項或參賽資料（占75%）：依賽事之重要性、得獎難易度、得獎名次及參賽資歷等標準進行評選。

B. 個人簡歷（占25%）：依簡歷內容綜合考評。（內容含學經歷、未來生涯規劃等）

（三）評選結果：

依上述標準進行綜合評選，依總成績高低從優評選需求員額；評選結果預定於106年3月31日前公告在本部網站（<http://www.moc.gov.tw>），評選通過者寄發「優先服文化服務役證明書」。

（四）經評選通過者應配合內政部「民國106（第2次）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相關作業規定，於報名受理期間（預定於106年4月上旬），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http://www.nca.gov.tw>) 「一般替代役申請作業資訊系統」登錄申請服本部文化服務役文化獎項及電子競技專長役男作業。

六、徵集入營時間：106年7月至12月。

七、其他：

- (一) 本次評選錄取之役男，若經他人檢舉或查獲所提證明文件不實或其他詐偽情事，依替代役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
- (二) 本次本部收受之申請資料及附件，均不予退件，申請人亦不得要求退還。

部長鄭麗君

地 歌 遊 記